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9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黃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對於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79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3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志豪（下稱聲請人）父親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醫）就診病歷，本即記載：民國101年9月3日無法自理生活、101年10月8日記不太清楚，101年10月22日近日有咳嗽情形，101年10月29日有尿失禁情形（下稱「甲證據」）；另署立臺南醫院之聲請人就醫紀錄則記載「案父（即聲請人父親）也是建築工人…與案家關係較為疏離，但與案主（即聲請人）關係較好…」等語（下稱「乙證據」），以上均為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之新事實及新證據，足認聲請人遭判處傷害致死罪乃蒙受冤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。

二、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之辯解乃為：其父之所以全身傷重死亡，係因其與父親發生口角後，將父親趕出門，父親從5樓樓梯間往下摔落方至傷重，其當日並無毆打父親之情，被訴毆打（傷害）父親致死實屬冤枉云云，且其前已向本院聲請再審12次，及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2次暨向最高法院聲請1次，且多次均窮盡救濟程序方休，有原確定判決之歷審判決書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院堪以認定（本院卷第11至49頁）。又其中第12次向本院聲請再審時，並非本次受理之合議庭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1501號刑事裁定所示意旨，合議庭自有權管轄本件再審之聲請；另該次之再審聲請於115年4月20日方告確定，聲請人即又提出本次之再審聲請。

㈡聲請人本次係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項第6款規定所示之新事實、新證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且稱「甲證據」、「乙證據」得以作為所謂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惟查，聲請人前已曾將「甲證據」、「乙證據」及聲情人所在大樓保全員梁珪光證詞（下稱「丙證據」），連同其他證據調查聲請，併予向本院略以：父親中風半年多來都是由其照顧（由署立臺南醫院病歷所示聲請人父親與聲請人關係較好一節可佐），且父親無法自理生活，並有尿失禁、咳嗽等情（有高醫病歷可佐），足徵事發當日係父親因尿失禁在客廳便溺，遭聲請人逐出屋外，父親就表示要睡在外面而步入大門外之樓梯間，並因步態不穩不慎往下跌落成傷，聲請人並未出手毆打父親為由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51號受理並予實體審酌後，以聲請再審無理由駁回其該次之再審聲請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254 號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（下稱「丁案」），有「丁案」之歷審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至70頁），則聲請人本次據以聲請再審之「甲證據」、「乙證據」，暨其憑之所逕予闡述之「並未毆打父親，遭判處傷害死罪係屬冤枉」再審意旨，實際上乃為「丁案」所完全含括在內，要無一絲遺漏，且本

次與「丁案」復均係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作為再審事由，又屬同一。依據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既與本院前述之聲請再審事由，確有同一原因事實之情形存在，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之程序已違背規定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（註：聲請人前以「丙證據」為新事證提出再審聲請，乃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3號以屬同一原因事實重行聲請再審，而無從補正，且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逕予程序駁回後，嗣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88號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本院卷第57至62頁所附該案歷審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，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可補正。尤以聲請人前已擇取「丁案」中之部分證據聲請再審逕遭程序駁回確定後，本次又係擇取「丁案」中之其他部分證據據以提出再審聲請；況本次再審聲請之提出，距其前一次聲請再審遭駁回確定，僅相隔短短4個月，顯未契合再審制度前於104年間修正之目的，更非極有限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，審核後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以免徒耗勞費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